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中原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申马”）29%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联合转让，即本公司所持福建申马 29%股权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科技”）所持福建申马 4%的股权合计 33%的股权作为挂牌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需整体受让，依据本公司与催化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分别支付标的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该项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挂牌转让底价为 13970 万元，挂牌项目编号为 HA2021DF500031。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中原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信息公示期仅有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公司提交

了受让意向登记资料，经公司、催化科技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最终由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作为买受人以交易价格 13970 万元受让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股权。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建申马 29%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12,276.6667 万元，催化科技于同日收到了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建申马 4%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1,693.3333 万元。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 HA2021DF500031）。

本公司对福建申马在一期项目建设中向银行融资的两笔贷款共计 7.5 亿元人民币（其中：长期贷款 6 亿元，至 2027 年底到期，担保责任到 2030 年底；流资贷款 1.5 亿元，分三笔提款，最后一笔贷款到 2021 年 8 月到期，担保责任到 2023 年 8 月）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近日，相关银行已向本公司出具了《解除保证函》，本公司对福建申马的全部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